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物资采购风险。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被认定一般缺陷。

说明：无。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以下情形：（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置健全，如：不相容岗位分离、业务自查和财务内部稽查，以及内部审计等多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防风险、促合规、提质绩”的管控目标，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加大风险管控、防控力度，各项内控组织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保证了生产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主要工作如下：

（1）深化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以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监管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行业法规变化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分别从合法性、适应性、适用性及系统性四个方面对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形成公司2025年管理制度（初稿），确保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公司高效、有序运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按照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国资发〔2020〕1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实施方案》。历时一年多，分阶段开展了公司机关、分子公司等十二个单位的制度测试、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梳理与优化、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内控工作评价、内控管理手册征求意见六方面优化事项。目前，体系优化项目已全部完成并输出《内控管理手册》《内控评价报告》等五类成果。通过开展全级次内控体系优化，实现了重点领域、关键业务100%全覆盖，获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有力提升经营管控工作实效。

（3）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构建了一套全面、立体的风险防控机制，设立风险管控三道防线，明确各防线职责边界、强化关联协同管理，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准识别、科学评估与有效应对。一是各业务部门、权属单位作为风险管控基础防线，明确专人负责所属领域相关风险识别、日常排查及基础管控，主动落实相关风险隐患，从源头防范相关风险；二是合规管理与风控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以内控体系建设优化项目为契机，内控自评价为抓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梳理规范业务流程，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风险管控工作；设立独立合规管理部门，配备专业化合规审查团队，紧扣钼行业合规要求与公司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培训及合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同步开展合同管理信息化全面落地实施，推动《合规管理办法》落地见效。三是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控监督防线，依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独立开展高风险领域、关键业务环节专项审计、整改跟踪，及时发现管控漏洞并督促整改。通过信息共享、风险共判、

整改联动，打破各防线壁垒，筑牢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防线，提升管控实效性与科学性。

2. 下一年度的改进方向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开局年，是“厚植根基、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全链条”“穿透式”管理为工作主线，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效率”为内控管理工作主线，聚焦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管控模式，稳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具体措施为：

(1) 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成果

持续深化内控体系迭代优化，严格对标2026年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要求，确保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单位全面适配政府监管与资本市场规范，保障公司战略落地、资产安全完整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一是优化钼矿开采、冶炼加工、贸易往来等核心岗位流程，开展全级次内控穿行测试，系统梳理内控缺陷，建立闭环整改机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全面评估内控体系运行效能，精准定位行业特色薄弱环节，针对性优化管控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内控根基。

(2) 强化合规管理，筑牢风险防范

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及钼行业战略矿产属性、出口管制等政策要求，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从组织、制度、运行、支持四大体系发力，丰富合规管控手段，推动合规管理与钼矿开采合规、高端产品研发、国际贸易等业务深度融合。一是强化贸易合规体系建设，做优做实贸易业务。二是聚集采购、招标、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领域，强化财务、业务数据穿透核查，精准定位管理短板。助推合规管理从“合规覆盖”向“价值赋能”转型。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有效防范行业共性合规风险与政策风险，为公司高质量稳健运营提供坚实合规保障。

(3) 重点领域常态化管控

聚焦钼矿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国际贸易等关键领域，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与合规审查。充分发挥审计、纪检、财务、法务等部门联动效能，重点开展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重大资产处置、存货及应收账款管控等专项监督，做好审计整改跟踪与重大事项法务支持，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闭环，确保内控管控全面到位、执行有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严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